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银行

行业研究/动态报告

分业经营和差异化监管，MPA 纳入法律框架

—点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动态研究报告/银行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报告摘要：

- **修订意见稿重在完善法律机制，新增约束不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央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公开征求意见。整体来看，本次修订虽新增诸多板块，但主要是将现行监管要求制度化，重点在于完善法律框架，强调风险管控，加强约束的条款不多，利好银行业长期稳健发展。

- **继续分业经营，银行能否获券商牌照有待观察**

《修改建议稿》保留了现行商业银行法分业经营的要求，表明监管层对银行混业经营持保守态度。未来银行能否获得券商牌照仍有待观察。短期内银行参与股权投资仍将以非证券形式进行。其中，理财子公司陆续设立，作为投资渠道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 **设置差异化监管机制，引导银行专业化发展**

《修改建议稿》就差异化监管要求做出规定，意味着中小银行享受结构性政策利好将有法可依。区域性银行异地扩张受限，但“跨区域”表述预留了政策空间。若不考虑跨区展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农商行还可以通过下沉网点、深耕本地实现规模扩张。

- **解除存款利率限制，完善利率市场化制度基础**

早在 2015 年我国利率管制在行政监管层面已经基本放开，本次修订是存款利率市场化在法律中的具体落实。短期内存款利率仍将受到窗口指导，但长期市场化是大势所趋。本次修订将为存款利率进一步放宽提供制度保障，揽储能力较强的银行将会受益。

- **将宏观审慎管理纳入法律框架，增设内部控制要求**

本次修订正式将已实施并对银行构成较大约束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纳入法律框架，首次明确了央行在资本和流动性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权，提升了央行的监管地位，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要求。同时，增设对股东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助力银行防范化解风险。

- **投资建议：首选优质零售银行与中小银行标的**

修改意见稿新增约束不多，个股推荐依旧从两个角度出发：一是受益于居民消费意愿恢复和理财需求提升的零售银行，如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二是基本面改善空间较大的中小银行，如常熟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

- **风险提示**

疫情反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法案修订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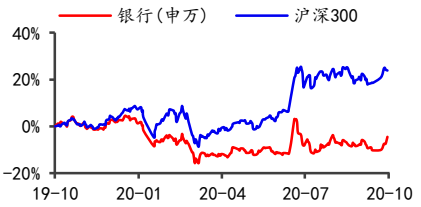
盈利预测与财务指标

代码	重点公司	现价	EPS			PE			评级
		10 月 16 日	2019A	2020E	2021E	2019A	2020E	2021E	
600036. SH	招商银行	39. 78	3. 68	3. 64	3. 86	10. 80	10. 94	10. 31	推荐
000001. SZ	平安银行	17. 10	1. 45	1. 29	1. 42	11. 77	13. 29	12. 01	推荐
601166. SH	兴业银行	17. 64	3. 17	2. 88	3. 06	5. 56	6. 13	5. 76	推荐
601128. SH	常熟银行	8. 62	0. 65	0. 69	0. 79	13. 23	12. 51	10. 88	推荐
600919. SH	江苏银行	6. 30	1. 18	1. 24	1. 37	5. 36	5. 08	4. 60	推荐
600926. SH	杭州银行	13. 25	1. 11	1. 25	1. 43	11. 90	10. 62	9. 24	推荐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推荐 维持评级

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郭其伟

执业证号： S0100519090001
电话： 0755-22662075
邮箱： guoqiwei@mszq.com

研究助理：廖紫苑

执业证号： S0100119120002
电话： 0755-22662081
邮箱： liaoziyuan@mszq.com

相关研究

1.行业动态报告:资本要求提升或促使银行利润释放

2.行业深度研究:今年大不同，上市银行中报的五个关注点

目录

一、分业经营和差异化监管，MPA 纳入法律框架.....3
二、投资建议：首选优质零售银行与中小银行标的.....8
三、风险提示.....8
表格目录.....10

一、分业经营和差异化监管，MPA 纳入法律框架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央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对上市银行而言**，本次修改的要点在于①延续分业经营要求；②新增差异化监管和专业化发展要求，对城商行和农商行异地经营设限；③解除了存款利率限制；④将央行 MPA 纳入法律体系，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要求；⑤对股东和公司治理提出要求等。整体来看，本次修订以现有监管规定为基础，完善了商业银行的顶层制度设计，新增压力不大，利好银行业长期稳健发展。

商业银行将继续分业经营，银行能否获得券商牌照有待观察。据证券时报报道，市场传闻银行可能获得券商牌照，引发投资者对于银行跨业经营的关注。《修改建议稿》完全保留了现行商业银行法有关分业经营的表述，要求“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说明在当前环境下，监管层对商业银行跨业经营仍然持保守态度，要求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回归本源。未来银行能否获得券商牌照仍有待观察。短期内银行参与股权投资仍将以非证券形式进行。其中，理财子公司陆续设立，作为投资渠道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表1：《修改建议稿》保留分业经营条款

条款	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分业经营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设置差异化监管机制，中小型银行有望享受结构性政策利好。《修改建议稿》明确提出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风险水平、系统重要性等因素，对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公司治理要求、信息披露事项和具体要求、现场检查频率和其他监管措施强度实行全面持续的差异化监管。这意味着中小型银行可以面临相对较小的监管压力。今年以来，中小型银行的流动性宽松、拨备达标要求放松、资本补充门槛降低，政策环境不断“减负”，形成了银行板块重要的 alpha 投资机会。未来随着《修改建议稿》落地，中小型银行享受结构性政策利好将有法可依，有望继续获得监管放松的空间。

表2：《修改建议稿》新增差异化监管条款

条款	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风险水平、系统重要性等因素，对商业银行实施全面持续的差异化监管，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差异化的监管标准： （一）商业银行各项风险监管指标； （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和具体要求； （四）现场检查频率和其他监管措施强度	无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3：有关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政策频出

时间	政策内容
2020 年 1 月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要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提高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能力。
2020 年 2 月	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表示，要鼓励银行开展多种方式补充资本 探索创新银行补资本的工具；在下一阶段要加大对中小银行补资本方面的支持，提升整个银行的信贷能力。
2020 年 3 月	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表示，要加大对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发行金融债券的支持，目的是要进一步提升商业银行整体信贷投放意愿和能力。
2020 年 4 月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大中小银行资本补充力度，增强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
2020 年 5 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5 月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把补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2020 年 5 月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放开了原规定对发行人规模等条件限制，更多中小银行的资本债满足投资条件。
2020 年 7 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常会，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在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限额中安排一定额度，允许地方政府依法依规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探索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新途径。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民生证券研究院

城农商行异地扩张受限，网点下沉或是解决之道。《修改建议稿》新增“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应当在住所地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展业”的规定，引导商业银行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此前，银保监会曾发文限制农商行异地扩张，但仅仅是从原则上要求农商行不跨县（区）经营。《修改建议稿》从商业银行法的层面明确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本地化经营要求，扩大了要求范围，提升了文件层级。值得注意的是，“跨区域”的界定尚未明确，为后续政策预留了空间。比如，自今年 7 月起实施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省外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不属于跨注册地辖区业务，为跨区展业松绑。若不考虑跨区展业，加大网点下沉力度、提升网点客户规模将有助于区域性银行规模扩张。因此，区域性银行中位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商行和农商行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表4：《修改建议稿》新增专业化发展条款，限制城农商行跨区展业

条款	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专业化发展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银行类型、规模和业务实际，制定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应当在住所地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展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可接受的存款类型和金额、客户群体的类别和规模等分别制定具体规定。	无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5：商业银行异地扩张相关规定

发布时间	机构	文件名	关于限制异地扩张的表述
2020/10/16	央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应当在住所地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展业
2020/04/22	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审慎开展跨注册地辖区业务，有效识别和监测跨注册地辖区业务开展情况。无实体经营网

发布时间	机构	文件名	关于限制异地扩张的表述
			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规定条件的除外。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客户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前款所称跨注册地辖区业务。
2019/01/04	银保监会	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	农村商业银行应准确把握自身在银行体系中的差异化定位，确立与所在地域经济总量和产业特点相适应的发展方向、战略定位和经营重点，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原则上机构不出县（区）、业务不跨县（区）。应专注服务本地，下沉服务重心，当年新增可贷资金应主要用于当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民生证券研究院

解除存款利率限制，为利率市场化提供制度基础。早在 2015 年 10 月，我国利率管制在行政监管层面已经基本放开。但由于现行商业银行法成文于当年 8 月，表述仍为“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应当按照央行规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确定”。《修改建议稿》明确“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可以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存贷款利率”，首次从法律层面完全解除了对存款利率的束缚，是利率市场化在法律层面的落实。由于今年 3 月央行发布《关于加强存款利率管理的通知》，规范存款定价行为、遏制高息揽储现象，我们认为短期内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仍受到监管机构窗口指导，但长期来看，存款利率市场化是大势所趋，本次修订将为存款利率进一步放宽提供制度保障，揽储能力较强的银行将会受益。

表6：《修改建议稿》从法律层面解除存款利率限制

条款	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利率机制	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可以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7：存贷款利率市场化进展一览表

时间	存款利率要求	贷款利率要求
2004/10/29	存款利率不设下限	贷款利率取消上限，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
2012/06/08	存款利率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	贷款利率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
2013/07/19	存款利率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	自 7 月 20 日起，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全面开放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2014/11/22	存款利率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2 倍	
2015/03/01	存款利率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3 倍	
2015/05/11	存款利率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	
2015/10/24	取消存款利率上限，全面放开存款利率管制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将央行宏观审慎管理纳入法律框架，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要求。《修改建议稿》新增宏观审慎管理和风险监管条款，要求商业银行满足包括资本监管指标、资产管理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集中度监管指标、跨境资金逆周期监管指标以及其他宏观审慎管理和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正式将已经实施并对银行构成较大约束的央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纳入法律框架，首次明确了央行在资本和流动性管理的等方面的监管权，提升了央行的监

管地位。

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需要依法接受央行的并表监管，并执行附加监管要求。这意味着《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正式稿以及附加监管相关规定很快便会出台。（建议关注我们的系列报告《系统重要性银行评选，防风险补短板》、《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可能有哪些影响？》、《谁可能是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以及对 TLAC 管理办法和逆周期缓冲机制的点评报告《资本要求提升或促使银行利润释放》）。

此外，《修改建议稿》还新增了风险评级和预警条款，授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资本充足率水平，分情形对商业银行采取纠正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表8：《修改建议稿》正式将 MPA 纳入法律框架，提升了央行的监管地位

条款	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商业银行法（2015 年修正）
宏观审慎管理与风险监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活动和实施经营管理行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遵守宏观审慎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包括资本监管指标、资产管理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集中度监管指标、跨境资金逆周期监管指标以及其他宏观审慎管理和风险监管指标。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分别计算并表和未并表的各项指标，确保计算结果真实、准确。	无
监管原则	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并表监管，执行附加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认定。	无
风险评级和预警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商业银行的风险状况，确定对采取监管措施的频率和范围，必要时将商业银行风险状况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无
早期纠正	商业银行因资本充足率大幅下降等原因影响存款安全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区分下列情形，对商业银行采取纠正措施： （一）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出现大幅下降，但尚未低于本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各项监管要求的，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谈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责令提交资本管理计划等措施； （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资本充足率其他监管要求的，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措施以外，还可以采取责令及时补充资本、限制担保负债、限制分红和其他收入、限制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控制资产增长、限制重大资产交易、控制重大交易授信等措施； （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资本要求的，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以外，还可以采取责令出售部分资产、暂停部分业务、核销商业银行股权或者其他所有者权益、强制要求对各级资本工具及其他损失吸收工具进行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以及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措施	无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增设对股东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历史证明，问题股东对银行的伤害巨大，是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的阻碍。因此，《修改建议稿》新增了对股东资质、义务和禁止情形的要求，并加大违法处罚力度，防范股东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风险。例如，要求股东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禁止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滥用股东权

利、以不正当手段干预经营管理、操纵市场等。此外，《修改建议稿》还从组织形式、股东会和董事会等主要机构职责、信息披露、激励约束等方面入手，完善公司治理要求。

表9：《修改建议稿》中有关股东的要求

项目	内容
股东资质	商业银行的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和条件。企业法人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股东禁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一）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二）因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陈述或者其他欺诈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不满五年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不满五年的； （四）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 （五）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法人不得成为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股东义务	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 （二）向商业银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并及时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尽职选举董事、监事； （五）遵守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管理制度。 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出资； （二）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 （三）滥用股东权利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商业银行、其他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四）以不正当手段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 （五）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商业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权，损害商业银行、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股东罚则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转让股权、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红和其他收入等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法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 （二）未按规定如实说明股权结构，或者未及时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的； （三）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控制地位，损害商业银行、其他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五）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的。 有前款行为，对商业银行发生风险或者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机构和个人，五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给商业银行、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二、投资建议：首选优质零售银行与中小银行标的

本次修订对上市银行影响不大。整体来看，整体来看，本次修订虽新增诸多板块，但主要是将现行监管要求制度化，重点在于完善法律框架，强调风险管控，加强约束的条款不多，利好银行业长期稳健发展。《修改建议稿》保留了现行商业银行法分业经营的要求，未来银行能否获得券商牌照仍有待观察；设立差异化监管机制，中小银行享受结构性政策利好将有法可依；限制区域性银行异地扩张但预留了政策空间，若不考虑跨区展业，经济发达地区的银行还可通过深耕本地、网点下沉实现规模扩张；从法律层面解除了存款利率限制，是此前存款利率市场化在法律中的具体落实；将央行 MPA 纳入法律框架，提升了央行的监管地位；增设对股东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助力银行防范化解风险。我们认为，本次修订体现出监管层对强化风险管控的重视程度较高，未来可能会在资本与风险管理方面提高要求。

草案出台至正式落地历时约 3 个月。2015 年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于 6 月 24 日发布，此后，在 8 月 29 日完成第二次修订，并于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历时约 3 个月。若参考 2015 年修订进展，则预计今年底商业银行法有望完成第三次修订，明年初落地可期。

表10：　2015 年商业银行法修订进展

时间	政府机构	进展
2013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将《商业银行法》的修订列入立法规划中的第二类项目
2014/9	银监会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商业银行法》的修订普遍征求意见，就相关内容收集了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反馈意见
2015/4	银监会	成立了由法规部牵头的《商业银行法修订小组》，就《商业银行法》可修订的地方展开调研和全面论证
2015/6/24	国务院常委会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
2015/8/29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15/10/1		第二次修正稿正式实施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大公报，民生证券研究院

首选优质零售银行与中小银行标的。个股推荐从两个角度出发。一是零售银行。下半年居民消费意愿恢复，零售信贷业务重回正轨。居民理财需求带动零售银行的资管规模扩张。推荐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二是基本面改善空间较大的中小银行。其中优秀的标的不受疫情的干扰，资产质量修复，息差逆市提升，成长性进一步加强。推荐常熟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

三、风险提示

1、海外疫情反复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但国内经济复苏趋势较为明确。我国提出加强经济内循环，未来有望出台更多消费刺激政策，提振内需。需关注疫情反复、经济复苏和政策出台不及预期的风险。

2、利率市场化是长期趋势，但短期来看，由于部分创新型产品可能存在较大风险，银行

的存款利率可能仍将面临窗口指导;而银行的贷款利率上限是否受制于 4 倍 LPR 的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仍存在争议。

3、法案从公布修订建议稿到正式出台尚需要一些时日，根据 2015 年修订经验，可能需要二次修订，因此存在修订进展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表格目录

表 1: 《修改建议稿》保留分业经营条款 3
表 2: 《修改建议稿》新增差异化监管条款 3
表 3: 有关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政策频出 4
表 4: 《修改建议稿》新增专业化发展条款，限制城农商行跨区展业 4
表 5: 商业银行异地扩张相关规定 4
表 6: 《修改建议稿》从法律层面解除存款利率限制 5
表 7: 存贷款利率市场化进展一览表 5
表 8: 《修改建议稿》正式将 MPA 纳入法律框架，提升了央行的监管地位 6
表 9: 《修改建议稿》中有关股东的要求 7
表 10: 2015 年商业银行法修订进展 8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其伟，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中山大学硕士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华泰证券。2019年加入民生证券。曾获得新财富评选2016年银行第三、非银第五（团队）；2015年银行第四、非银第四（团队）。金牛奖2016年银行第三，2015年银行第四。Wind金牌分析师2016年银行第三，非银第一；2015年银行第二、非银第四。中国保险资管协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2016年银行第三。拥有多年金融业研究经验，专注于银行和非银领域的行业分析。

廖紫苑，民生证券金融行业助理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浙江大学本科，入选竺可桢荣誉学院、金融学试验班。工作经历涉及租赁、私募、证券和银行业。曾从事金融、家电和有色行业相关研究。曾就职于中国银行，2019年加入民生证券。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5%～5%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跌幅 5%以上

民生证券研究院：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1000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39号世纪大都会1201A-C单元； 200122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